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就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授信额度情况

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积极拓宽资金渠道，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，2020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8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。同时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署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以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项下的对应资产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物价值根据实际评估价值计算。具体拟申请授信的明细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（人民币）

| 融资机构名称 | 授信额度 | 担保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| 不超过 15,000 | 信用、抵押等方式 |
|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| 不超过 10,000 | 信用、质押等方式 |
|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| 不超过 20,000 | 信用、质押等方式 |
|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仙居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| 不超过 10,000 | 信用、质押等方式 |
|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| 不超过 10,000 | 信用、质押等方式 |
|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| 不超过 3,000 | 信用、质押等方式 |

该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各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开立保函、申办票据贴现、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，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授信期间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（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）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，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，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、借款合同、质押/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）。

二、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

本次申请借款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能够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